

滑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滑政〔2021〕1号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滑县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滑县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滑县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大全县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和鼓励外来投资者投资兴业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引进主导产业项目奖励

符合我县三大主导产业（农副产品深加工、智能装备制造、纺织服装），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。上述企业投产或正式营业后，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100 万元—500 万元的，第 1 年按 100%给予奖励，第 2 年、第 3 年按 50%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500 万元—1000 万元的，第 1 年、第 2 年按 100%给予奖励，第 3 年至第 5 年按 50%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相关奖励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研创新、环保改造、扩大投资、市场开拓等支出。

二、引进总部经济奖励

经审核认定，在我县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统一核算、依法经营、纳税的省级以上总部经济企业（包括在我县设立营销、数据、结算和研发中心的企业）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新设立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时，3年内免租金。新建、购置办公用房，给予不低于10%的补贴。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最高可补贴500万元，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最高可补贴200万元。

（二）第1年、第2年按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60%—90%给予奖励，第3年至第5年按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的50%给予奖励；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1000万元以上的，相关奖励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、扩大投资、市场开拓等支出。

三、引进楼宇经济奖励

楼宇经济包括：自县域外引进，入驻楼宇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电子商务、软件开发、信息技术利用、咨询业、广告策划、影视制作、网络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、咨询中介公司、旅游服务等新兴业态企业。

（一）入驻楼宇的企业，在我县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500万元以下的，3年内每年按10%给予奖励；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500万元—1000万元的，3年内每年按15%给予奖励；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1000万元以上的，相关奖励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奖励资金用于企业人员培训、扩大投资、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支出。

（二）楼宇运营管理企业积极引导入驻企业规范工商注册行为，实现税务属地化管理，且整栋楼宇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500万元—1000万元的，3年内每年给予运营管理企业30%的

奖励资金；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的，3 年内每年给予运营管理企业 50% 的奖励资金；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相关奖励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创新、改善办公环境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支出。

四、引进外资项目奖励

（一）对引进我县主导产业的外资项目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对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按注册资本每年实际到位外资货币金额的 1% 予以奖励；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，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货币金额的 2% 予以奖励。

2. 鼓励外商采用并购等方式参与我县主导产业、传统企业的重组与改造，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货币金额的 1.5% 予以奖励。

3. 外商投资企业新上项目并且符合我县主导产业的，参照第 1、2 条执行。

（二）对引进我县非主导产业的外资项目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对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按注册资本每年实际到位外资货币金额的 0.1% 予以奖励；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，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货币金额的 0.2% 予以奖励。

（三）对单个外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企业进出口奖励

以海关反馈的对外贸易额为依据,对我县外贸企业进行奖励。

（一）对当年获取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，实现直接出口 100 万美元—700 万美元的，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，颁发“滑县开拓国际市场优秀企业”奖牌；实现直接出口 700 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，颁发“滑县开拓国际市场先进企业”奖牌。

（二）当年出口额较去年为正增长且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增幅每超出 1 美元给予 0.03 元人民币的扶持补贴；如果去年出口额低于 100 万美元，当年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增幅按当年出口额减去 100 万美元计算。扶持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对获得“中国名牌出口商品”、“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六、一事一议政策

对引进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，世界 500 强企业，中国 500 强企业，中国行业 50 强企业，大中型国有控股企业，产业带动性强、产品附加值高、税收贡献大的龙头企业等重大招商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。在政策、土地、税收、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滑县籍人士返乡创业项目，或现有企业新上项目并且引进外来资金超过投资额 50%的，均参照本措施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引进人才奖励，依照《关于实施“洹泉涌流”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滑办文〔2020〕2 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单个项目符合条件的，可享受不同类别多项奖励资金，一个类别的按照从高原则享受奖励资金。

（四）奖励资金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审核认定，受益地政府负责兑现。

（五）本措施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滑政〔2017〕1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已享受原政策优惠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